

JCCAC 手作市集

一般須知及條款

「JCCAC手作市集」背景資料：

作為一間致力推廣藝術文化，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下稱JCCAC或「主辦機構」）在有限資源下每季一次舉辦「JCCAC手作市集」（下稱「市集」）。希望市集這個親切的分享和交流平台，讓手作人有機會互相切磋和直接與公眾對話，從而激發創意靈感和提升水平。亦希望公眾透過與手作人近距離接觸和對話的機會，有助增進大家欣賞、了解和支助原創。市集期間主辦機構會舉行其他文創活動（例如藝術示範、露天電影會、工作室導賞、特色空間免費市集等）。個別藝術工作室會自行開放，舉辦展覽、示範、工作坊等（當中亦可能包括銷售活動，但所銷售之藝術品／物品屬有關藝術工作室的獨立安排）。

下一次「JCCAC手作市集」的時間地點如下：

日期：2021年6月19日及20日（週末），下午1時至晚上7時

市集檔位地點：JCCAC中央庭園、藝廊及賽馬會黑盒劇場

活動宗旨：

1. 市集舉辦目的如下：
 - 1.1 為參與的手作人（下稱「參加者」）提供一個互相交流和直接了解市場需求的平台，以助手作人分享創意靈感和提升作品水平；
 - 1.2 希望公眾透過與手作人近距離的接觸和交流，增進欣賞、了解和收藏創意作品的意欲，有助原創品建立市場；
 - 1.3 希望手作人和公眾面對面的接觸、交流分享和感情建立，有助本土文化、價值觀和人文精神的自然發展；及
 - 1.4 希望市集期間所提供的其他活動，有助鼓勵公眾參與文創活動，支持本土文化藝術的發展。

申請對象、攤位類型及費用：

2. 我們歡迎所有獨立手作人或手作團隊提交申請。市集為期連續兩天，有兩種攤位可供選擇：
 - 2.1. 整個攤位：參加費港幣\$800 元正；或
 - 2.2. 半個攤位：參加費港幣\$400 元正。

參加者責任及承諾：

3.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及公平起見，每位申請者（無論個人或團體、獨立或聯合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如被發現同時遞交多份申請，而主辦機構認為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申請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4. 主辦機構恕不接受售賣飲食的攤位申請。參加者於市集內獲准售賣之作品應以原創作品（即自家品牌設計及／或製作）及／或手工製品為主；其風格、質素和種類，及如屬聯合申請所佔的百分比，必須與遞交「攤位申請表」時附上的資料相符。如主辦機構發現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參加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5. 如參加者售賣的作品涉及侵權，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會向香港海關舉報而無需知會參加者。因侵權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和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有關參加者全部承擔。
6. 以下適用於聯合申請：申請由「主要申請者」提出和負責而不得授權他人，及「主要申請者」的作品原則上應佔整個攤位最少 50%或以上。「攤位申請表」上必須填寫所有聯合參與者的資料，及註明各參與者名下作品所佔百分比，並提供有關作品的照片作參考。
7.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如申請者眾多而作品質素及／或類型相近，揀選方法或會包括部份由抽籤決定。
8. 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的責任在於申請者，但主辦機構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關於所售賣作品的資料以助考慮。主辦機構屬下的工作小組，將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揀選參加者：
 - 8.1. 整體作品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
 - 8.2. 作品的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及
 - 8.3. 主辦機構決定的方向和作品種類配搭。
9. 主辦機構會預留一定名額供首次申請的手作人，及優先考慮別具質素但過去一年未曾參加過「JCCAC 手作市集」的申請者。
10. 如主辦機構認為參加者於市集內的行為、活動，或所售賣的作品或其銷售手法，可能構成以下情況，則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參加者的攤位資格並要求參加者離場，而參加者不會獲退還參加費用或得到任何賠償：
 - 10.1. 違反本「一般須知及條款」，或與本中心／上文「活動宗旨」不符；或
 - 10.2. 違法、有欺詐成份或侵權；或
 - 10.3. 構成危險、滋擾、不雅或令人不安。

11. 參加者知悉有關活動或因特殊因素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措施影響而須取消。
12. 主辦機構保留接納申請與否和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而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場地及攤位

13. 如申請成功，申請使用整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一張枱（約 6 呎 x 2.5 呎）及兩張椅子。申請使用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半張枱（約 3 呎 x 2.5 呎）及一張椅子；請留意另半張枱的攤位空間，將由主辦機構安排的另一位參加者使用。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市集結束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主辦機構，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要求賠償。
14. 成功申請者需注意，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配對任何申請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和分配任何攤位的位置，包括但不限可能按類分區，及：
 - 14.1.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不超過一張，及使用枱布、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成功申請者如需額外協助、租借額外椅子或供電，須事先於「攤位租用同意書」內註明；**主辦機構需視乎資源及運作上的實際情況而決定能否作出相應安排。**額外服務收費如下：
 - i) 電力供應：港幣\$100
 - ii) 額外椅子：港幣\$50／張（由於場地空間有限，只適用於整個攤位的申請者）
 - 14.2. 參加者必須全程出席參加兩天的市集，並確保市集開放時間內有一位已獲申請者授權的代表於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熟悉攤位所售賣的作品，並獲參加者委託進行銷售活動。
 - 14.3. 原則上未經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參加者不可提前關閉攤位或離場。
 - 14.4. **市集期間，檔主必須配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檔主證」，及在攤位清楚展示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編號」，以茲識別。**
 - 14.5. 主辦機構將於市集第一天晚上 7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提供晚間寄存服務予申請者存放非貴重物品。參加者的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15. 為保障所有場地使用者的健康及安全，主辦機構將考慮提供相應的手作攤位，並於活動當天實施人潮管制或任何防疫措施。
16. **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惡劣天氣、颱風或因公共衛生與安全考慮等而取消，中心將盡快通知各成功參加者作後續安排。一般情況下，如獲選檔主在確認檔位及繳交報名費後退出，已繳之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
17. **請注意：**部分攤位位置將安排在 JCCAC 藝廊和賽馬會黑盒劇場內。為確保清潔衛生及保障場館設施，該些場館內不准飲食，不可使用任何黏性物品（例如膠紙、寶貼）在牆上或喉管上張貼宣傳品或懸掛物品，以免設施受損。參加者應考慮安排人手協助，以便有需要時可暫時離開攤位吃飯休息等。

申請手續：

18.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攤位申請表（電郵、傳真或以其他方式，及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18.1. **網上申請**（<https://www.art-mate.net/doc/58952>）；或
 - 18.2. 下載並填妥申請表（<http://www.jccac.org.hk>）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親身遞交到「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1 接待處之收集箱（L1 接待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19. **截止申請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20. 所有遞交的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作品照片及其他參考資料、樣本等）恕不退還，請自行複製或備份存檔。
21. 主辦機構將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已收到的申請表格。
22. 成功申請者將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獲主辦機構以電郵通知，安排繳交參加費及簽署同意書。
23. 由於申請者眾多，未能成功申請者恕不另函通知。
24.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5. 「JCCAC 手作市集」攤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未經申請者同意，不會轉交第三者。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JCCAC 項目主任陳小姐 (Natasha) (電郵：natashachan@hkbu.edu.hk／電話：2319 2173) 或 林小姐 (Livia) (電郵：livialin@hkbu.edu.hk／電話：2319 2512)。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將以中文版為準。]